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强力推进反诈各项工作。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东江系列清查行动，并专门组织开展“断卡冬季攻坚”行动，重点打击“两卡”违法犯罪，我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效能排全省前列。

截至11月23日，在高压打击态势下，全市共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诈骗案件数分别同比下降13%、6%，阶段性实现了“双下降”目标。清理存量涉诈嫌疑电话号码80万个，关停涉诈号码110万个。全市共止付1.9亿余元，冻结涉案资金1.1亿余元，精准预警见面劝阻事主近20万次，是去年全年的2倍以上，避免群众直接财产损失近4000万元。

### 非实名电话卡或被限制功能或停用

本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实施。该法这部法律作为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矛头直指“两张卡”，筑牢反诈骗法治防火墙。

据惠州市公安局反诈骗民警介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办理电话卡，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并且明确了银行卡和电话卡停用的前提条件，银行和移动通信运营商可依法拒绝开办、依法停用“两张卡”，其中特别要求所有电话卡必须全部实名制，否则将限制功能或停用。

该法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等设备、软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出售、提供个人信息，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等帮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电信网络诈骗前科人员和前往重点地区、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人员，有关部门有权决定不准出境等内容。

### 限制新开银行卡非柜面业务，涉诈嫌疑人自投罗网

市反诈骗中心民警日前通过“断卡精灵”模型旅业预警模块，发现在我市惠城区如家酒店出现三名涉案“一级卡”卡主同住的情况，通过结合情报系统分析，侦办干警判断该三名人员极大可能为“洗钱团伙”，市反诈骗中心迅速将该线索通报至惠城区反诈骗中心，要求组织所在辖区派出所上门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警力到达后，3名嫌疑对象已经退房离开，并从视频卡口追查到，其一行一共5人，驾驶着一台黑车奥迪牌汽车往汕尾方向离去，并通过车辆轨迹发现，经常在江西、江门、佛山、东莞、惠州、梅州等地市流窜。结合此情况，市反诈骗中心迅速将5名嫌疑对象身份通报至人民银行和我市各大商业银行处核查是否在我市存在“新开银行卡”，通过银行核查，发现该5名对象在我市一天时间内开办了十余张银行卡，至此侦办民警已有较大把握判断以上5人为一“洗钱团伙”，遂通知各开卡银行迅速开通风控管理措施，通过限制这些新开银行卡非柜面业务进行初步干预，并将该5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和车辆信息列入监测。

几天后，该犯罪团伙由于在我市新开的银行卡无法使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功能，回到了开办银行的网点要求予以复通，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发现后通报情况给市反诈骗中心，市反诈骗中心立即组织与网点捆绑的辖区派出所前往抓捕，5名以陈某为首的涉嫌“洗钱”团伙被一举抓获。

惠报全媒体记者付巨晗 通讯员惠公宣